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6484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我國大專校院飛鏢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飛鏢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DARTSLIVE TAIWAN、花鳥風月有限公司。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11 月 18 日(星期六)止，共計 3 天。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不可跨校組隊報名。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
 - 1.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2.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需報名前提出參賽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參賽分組限制：
 - 1.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2.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3.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及未受第五項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及未受第五項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5.男女參賽運動員不可跨組參賽。
 - (五)參賽運動員(含外籍生、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8.符合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項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款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每人可同時報名該組個人組、雙打組、混雙組、團體組等各項目，惟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若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就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反之亦同)。

十一、比賽分組項目與參賽限制：

(一) 比賽分組項目

公開組 項目		一般組 項目	
公開男子個人組	公開女子個人組	一般男子個人組	一般組女子個人組
公開男子雙打組	公開女子雙打組	一般男子雙打組	一般組女子雙打組
公開男子團體組	公開女子團體組	一般男子團體組	一般組女子團體組
公開混雙組		一般混雙組	

(二) 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之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公開組。非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均可參加一般組。

(三) 若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若已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則不得再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一般組可挑戰參加公開組。

十二、報名辦法：

(四) 各項目比賽日期、報到時間、報名人(隊)數限制：(實際報到時間以賽程公告為準)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項目
11/16(四)	11:00	公開男子團體組、公開女子團體組
	13:00	公開混雙組、一般混雙組
11/17(五)	09:00	公開男子個人組、公開女子個人組 一般男子個人組、一般女子個人組
	13:00	公開男子雙打組、公開女子雙打組 一般男子雙打組、一般女子雙打組
11/18(六)	09:00	一般男子團體組、一般女子團體組
※已報名公開組任一組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 ※已報名一般組任一組項目，不得再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		

1. 單打組項目每組每校至多報名 6 人。

2. 雙打組項目選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每組每校至多報名 4 隊。

3. 團體組項目選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4 人，每組每校至多報名 3 隊。

(五) 報名單位隊職員：各校參賽選手不得兼任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隊職員不得填寫非學校教職員或非校聘教練。

(六) 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 競賽代辦費：個人組項目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雙打組項目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團體組每隊新台幣 600 元整，比賽期間飛鏢機台不需投幣；領隊及教練無須繳交。

競賽代辦費請先匯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822)，

帳號：229540111007，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匯款完成後請拍照或截圖。

(註)競賽代辦費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代收，於報名完成後繳入樹德科技大學校庫，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請於報到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

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八) 報名方式：

1.請先準備以下(1)~(3)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報名無效。

(1)報名表及學生證黏貼空白表格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b9Znvr>

(a)下載報名表 Excel 檔填寫完成。

(b)下載學生證黏貼空白表格列印後，將參賽選手的學生證影印正反面，並黏貼在空白表格上拍照(正面、反面都需要黏貼後再拍照)。

※無學生證者，須將就讀學校開立之 112 年 8 月以後之在學證明拍照上傳，若一次需上傳多張，請先使用照片合併軟體後再進行上傳。

(2)競賽代辦費匯款證明拍照。

(3)參賽隊職員保險證明(旅平險、意外險均可)，若一次需上傳多張，請先使用照片合併軟體後再進行上傳。

2.再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

(1)公開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YeME44>

(2)一般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WGexvx>

※報名資料上傳完成後，請務必加入「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官方 line 帳號@782vatwb 詢問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完成即視同同意授權予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4.洽詢電話：07-615-8000#2851(沈英俊組長)，07-615-8000#2856(林春綢小姐)。

十三、 競賽辦法：

(一)各組比賽均採不讓級、不讓分、不抓爆級。

(二)比賽機台為 DARTSLIVE 2 (各比賽分組項目皆為「電子飛鏢」)。

(三)賽制採(OpenIn/OpenOut) 501-501-501，3 局 2 勝制。

(四)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取小組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

(五)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賽程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六)各組第 2 名至第 8 名均須加賽分出名次順序。

十四、 競賽辦法：

(一)01 賽制單局 15 輪未結束該局的，將以 CORK(比紅心)規則分勝負。

(二)每場比賽開始前，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2 輪(每輪 3 鏢)。

(三)開鏢規則：第 1 局開鏢採 CORK(比紅心)規則，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第 3 局採 CORK(比紅心)規則。

(四)CORK(比紅心)規則：由飛鏢機電腦選擇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選擇後由雙方各投擲 1 鏢，以投擲後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最接近正中心者為勝方，若投擲後任一方之飛鏢未停留於靶面，則須再投擲 1 鏢，直到停留在靶面，能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

若投擲後雙方之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無法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則雙方均須再投擲 1 鏢，投擲順序則與上次 CORK(比紅心)相反。

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靶面正中心，則必須把飛鏢取下，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到正中心。

雙打組及團體組 CORK(比紅心)雙方僅能各派 1 名選手投擲，該局不得換人。

(五)小組循環賽排位方式：

(1)小組循環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a)總勝場較多者 (b)總敗場較少者 (c)總勝局數較多者 (d)總失局數較少者 (e)對戰結果之勝者為勝方。

(2)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將進行一局 COUNT-UP 賽，勝者晉級。

(3)棄權選手(隊伍)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六)雙打組採輪流擲鏢方式，每局開賽後雙方選手上場擲鏢順序均須固定，但次局可重新排序，擲鏢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七)團體組為同組選手出賽，上場比賽人數必須為 3 人(未達 3 人出賽視為該隊棄權)，各隊須於競賽組廣播後 10 分鐘內繳交下一場出賽名單，團體組比賽採交叉輪流擲鏢，每局開賽後雙方 3 名選手上場擲鏢順序均須固定，但次局可重新排列上場投擲順序，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八)飛鏢機電腦螢幕注意事項：

1.飛鏢機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2.飛鏢機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裁判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應通知裁判以人工調整分數。

十五、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抽籤會議。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結果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 <http://www.twctdf.com>

(四)抽籤完成後不再受理變更參賽名單及申請退費。

十六、技術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必須遴派報名表內填寫之隊職員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參賽單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會議中每一報名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參賽單位之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須於會議中提出，由承辦單位調查後公佈結論。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 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個人組各項目優勝前 3 名選手依序頒發大專體育總會金牌、銀牌、銅牌各乙面、獎狀各乙紙。
- 2.雙打組、混雙組各項目優勝前 3 名依序頒發大專體育總會金牌、銀牌、銅牌各 2 面、獎狀各 2 紙。
- 3.團體組各項目前 3 名隊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盃乙座，每位選手依序頒發大專體育總會金牌、銀牌、銅牌各乙面、獎狀各乙紙。
- 4.其餘名次依錄取優勝原則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各乙紙，以資鼓勵。
- 5.各項目榮獲前三名優勝隊伍指導教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績優教練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 為鼓勵大專院校運動員參賽，各組項目參賽人(隊)數達 16 人(隊)時，由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另贊助獎學金頒發：

- 各組第 1 名頒發該項目報名費 25%獎學金。
- 各組第 2 名頒發該項目報名費 15%獎學金，
- 各組第 3 名各頒發該項目報名費 10%獎學金。

十八、 競賽規定事項：

-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運動員檢錄報到時，須提出蓋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 112 年 8 月以後在學證明以供大會查驗，未能出具者不得檢錄、出賽。
- (三)每場比賽經大會競賽組廣播唱名後即為公告開賽，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該場次比賽即裁定未出賽者棄權。
- (四)運動員請穿著整齊服裝參賽，不分男女均須穿著長褲、球鞋或皮鞋參賽，不得穿著短褲、拖鞋或涼鞋等，服裝不整者不受理檢錄且不得出賽。
- (五)比賽中之運動員之手機須關靜音或交由未出賽者保管，比賽中之運動員不得有接打、查看手機等行為，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 (六)雙打組及團體組出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 (七)參賽單位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裁定該單位停賽之權利。
- (八)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九)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十)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一)經大會裁定不得出賽或停賽處份時由大會請離會場，且不退還競賽代辦費。

十九、 保險：

- (一)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無投保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於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 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依據申訴管道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 罰則：

- (一)各運動員必須詳讀競賽規程，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運動員(隊伍)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運動員(隊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項，承辦單位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置，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有關運動員比賽中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運動員(隊伍)所屬學校及大專體育總會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7-615-8000 轉 2851，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 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賽事若進行賽事直播，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學校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三)比賽交通資訊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 (四)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 (五)參賽人員車輛請停放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停車場。
- (六)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2 年 11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二十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 時